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940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李永恩

被告 林錦蓬

劉佳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參仟肆佰捌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拾玖萬參仟陸佰貳拾玖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四九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貳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所主張事實理由如附件起訴狀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暨約定書、償還借款明細、放款明細、放款利率表影本等件附卷可稽，而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認原告之主張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

01 訴請被告等人連帶給付上開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  
02 准許。

0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0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邱光吾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  
09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11 書記官 唐千雅